#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归口，湖南金智标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制本文件，计划项目完成时间是2021年3月底。

### （二） 背景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精神，同时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三）标准制定目的与意义

 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文化指标相衔接，全省范围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省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基层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民政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需要制定一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规范。

## 二、标准编制过程

### （一）准备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于2020年8月成立，项目组成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金智标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等共同组成。

**2、资料收集：**2020年10月中旬—12月初，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划文件、标准文本、政策情况等资料，完成了标准草案的编写。

### （二）起草工作阶段

**1、工作组第一次讨论会：**2020年12月17日，工作组开展首次会议，会议明确了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确定了工作方案、配合方及人员，以及需要第三方配合的相关人员，参会人员为项目组成员。

**2、标准讨论及调查研究：**2020年12月30日起，工作组针对标准文本前后多次组织标准研讨会，并调研株洲市攸县文旅广体局、图书馆、攸县文化馆、攸县酒埠江镇综合文化站、攸县新市镇丁家垅村级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中心，通过听取基层使用者的想法、意见，逐步明确了标准的框架、内容以及标准制定的方向，并充分做到标准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对接。通过对标准文本的多次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三稿）。

**3、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2021年01月27日，在株洲市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工作组邀请了株洲市文旅广体局、株洲市攸县文旅广体局、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攸县文化馆、攸县图书馆等单位以及企业相关专家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三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会后工作组按照会议纪要内容，对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总结，迅速修改完善标准文本，于2021年01月28日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乡镇综合文化站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手册、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160-2012）、等文件及标准，结合当前国内相关制度要求及最新时政资讯，使标准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 （二）主要内容技术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文化服务中心”）总则、基本要求、硬件建设、队伍建设、服务内容、安全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乡（民族乡）、镇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建设与服务，城市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可参照执行。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对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服务、文化技能、文艺辅导、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文化服务等名词进行界定。

**4 总则：**对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提出了整体的要求。

**5基本要求：**对基本要求、职能、经费保障提出要求。

6 硬件建设：从文化服务中心的设施建设、设备器材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7 队伍建设：对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数目、群众文艺团队等方面提出要求。

8 服务内容：提出了阵地服务、指导与辅导、图书借阅、数字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旅游服务、政策宣传教育、公益便民服务等服务内容，并对服务质量提出详细要求。

9 安全管理：从安全制度、防范措施、活动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做出规定。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对服务评价、服务监督、服务改进等方面提出要求。

## 四、实施本标准效益分析

一是规范对乡镇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与服务，为建设成为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提供基础；

二是形成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省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

三是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民政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家和部分地方省份比较重视乡镇文化站的标准化工作。

2009年10月,文化部颁布了《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目前，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方面已有相关的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地方标准2项。国家标准为《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GB/T 32940-20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行业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国家文化部出台了行业标准为《乡镇图书馆统计指南》（WH/T 69-2014）。有2个省份出台了乡镇文化站方面的地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范》（DB15/T 1652-2019）、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DB33/T 2054-2017）。

2016年，国家发布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一是因时间已经过去四年，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建设基础和目标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标准已经不能有效满足现有乡镇综合文化站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二是湖南省乡镇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特色和特殊的历史渊源，所以亟需建立《湖南省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规范》来促进全省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健康蓬勃发展。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与监督，相关部门应落实相关政策，推动该标准的实施；同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手段加强对该标准的宣传工作，不仅可以促进该标准的实施，还可以提高各相关部门采用该标准的意识。采用该标准以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保障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持续发展。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